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核查意见

因草案公告后至本授予日期间，1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成为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减2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减25.55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32人调整为6,410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99万股调整为18,173.45万股。

根据《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及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R9 及以上干部；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7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6 元/股。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31日